

法規名稱：勞資爭議仲裁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關 3 字第 10301259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31 條
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3 條

仲裁之申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：

一、當事人一方不符下列要件者：

（一）自然人。

（二）法人。

（三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。

（四）行政機關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。

二、由代理人申請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

三、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

四、就已經申請仲裁之案件，於仲裁繫屬中，更行申請仲裁。

五、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申請交付仲裁，而書面同意不成立。

仲裁人或仲裁委員會審理案件發現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即報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。

申請仲裁事項為確定仲裁判斷之效力所及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。

第 31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